**夫妻投靠入户办理流程**

符合夫妻投靠入户条件的学校教工

|  |
| --- |
| 2.提供以下材料：（1）申请人的书面申请书（须加盖单位意见及公章）（2）申请人和投靠人双方的户口簿（或集体户口的首页、户口卡）、身份证、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（3）申请人的合法居所证明原件（4）申请人的广州市计划生育证明原件（5）申请人的本市房管部门查册证明 |

|  |
| --- |
| 3.持上述资料前往户籍办开具以下证明：（1）同意入户证明（2）教工户口首页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 |

|  |
| --- |
| 4.持上述2.3项资料前往拟落户地的公安部门办证中心提交入户申请资料 |

|  |
| --- |
| 5.经50个工作日审核通过后，公安部门办证中心通知申请人领取《准予迁入证明》，凭《准予迁入证明》到原户籍所在地将户口迁出，再来户籍办开具同意迁入证明及集体户首页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 |

|  |
| --- |
| 6.带齐以下资料，前往办证中心办理入户手续，将即时办理好的户籍卡交户籍办登记管理：（1）申请人的户口迁移证原件（2）申请人的准予迁入证明（第三联）（3）申请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（4）集体户口首页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 |

备注：1。本流程图的制定主要依据《2016年广州市户口迁入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。

2.如申请夫妻投靠的教工在本市有合法房产，原则上其配偶的户口应迁往其房产，不应迁入我校集体户,特殊情况以现场工作人员向上级机关主管部门请示汇报后酌情办理。